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ZHONGAN ONLINE P & C INSURAN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6060)

將於 2020 年 5 月 11 日 (星期一)
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謹此提述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20 年 3 月 27 日的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通函(「原通函」)及通告(「股東周年大會原通告」)、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日期為 2020 年 4 月 22 日的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函(「補充通函」)及補充通告(「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以及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內容有關本公司將於 2020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黃浦區圓明園路 219 號 2 樓會議室 1 舉行股東周年大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原通函及原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下文詳述者外，原通函、原通告、原代表委任表格、補充通函、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以及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所載資料，包括股東周年大會的日期、會場及時間、股東周年大會的目的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考慮的決議案均保持不變。

鑒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COVID-19**」)持續，本公司將在股東周年大會採取以下針對 COVID-19 的防控措施，以保護股東免受感染：

- (i) 每位股東或受委代表須攜帶其身份證或其他同等身份證明文件及隨申碼，在接待處登記後方可在本公司相關人員引導下進入會場；

- (ii) 每位股東或受委代表在會場入口須接受強制性體溫檢查，體溫異常人士不得進入會場；
- (iii) 每位股東或受委代表須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期間攜帶並佩戴外科口罩；及
- (iv) 不設茶點招待。

此外，本公司強烈建議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以填寫並提交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進行投票。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已寄發予股東，並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zhongan.com) 另行下載。填妥及經簽署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 (如有) (或經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件)，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 24 小時前 (即於 2020 年 5 月 10 日 (星期日) 上午 10 時正前) 送達本公司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54 樓 (就 H 股股東而言) 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上海圓明園路 169 號協進大樓 4-5 樓 (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已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至本公司的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的股東謹請注意：

- (i) 如無遞交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至本公司的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則原代表委任表格 (如已正式填妥) 將被視為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除股東周年大會原通告及原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決議案外，股東就此委任之代表，將有權按其意願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正式提呈的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如於 2020 年 5 月 10 日 (星期日) 上午 10 時正或之前將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遞交至本公司的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不論正式填妥與否) 將撤銷及取代股東先前遞交之原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如已正式填妥) 將被視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及
- (iii) 如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於 2020 年 5 月 10 日 (星期日) 上午 10 時正之後方遞交至本公司的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

為無效。股東先前已遞交之原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被撤銷。原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式填妥)將被視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除股東周年大會原通告及原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決議案外，股東就此委任之代表，將有權按其意願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正式提呈的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我們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採取保障股東避免感染 COVID-19 之措施，而對股東周年大會與會人士造成的任何不便深表歉意。

承董事會命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歐亞平

中國上海，2020年4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歐亞平先生(董事長)、陳勁先生及歐晉羿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韓啟毅先生、胡曉明先生、史良洵先生及尹銘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爽先生、陳慧女士、Yifan Li 先生、吳鷹先生及歐偉先生。

* 僅供識別及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